

109 學年度上學期入學全修生 新制規定及重要提醒

壹、新制規定

一、自 109 年起，報名全修生入學學歷及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如下：

(一) 以「高中(職)畢業」學歷入學者：畢業總學分修滿 128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

1、畢業學系應修學分(含必修科目)：75 學分以上。

2、通識課程：26 學分以上(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二) 以「專科畢業」學歷入學者(不含本校專科部)：畢業總學分修滿 72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

1、畢業學系應修學分(含必修科目)：50 學分以上。

2、通識課程：15 學分以上(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三) 以「大學(含)以上畢業」學歷入學者(不含本校大學部)：畢業總學分修滿 128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

1、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學分減修 56 學分。

2、畢業學系應修學分(含必修科目)：72 學分以上。

3、免修通識課程。

二、舊生註冊選課前須完成更新學籍系統之聯絡資料後，始可進行選課：

(一) 為確保學生可收到本校各項通知，請務必確認 E-mail、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是否須修正。如欲更新無法自行修正之欄位(例如姓名、報名身分別、學歷等欄位)，請逕洽所屬中心辦理。

(二) 更新資料存檔後，返回註冊選課作業，點選「選課說明」下方之「按此進入」，即可進行逐科選課。

三、面授方式自選制：

(一) 請逐科選擇面授方式(「實體面授」或「視訊面授」班別)。

(二) 各中心選擇實體面授人數未達 10 人，或選擇視訊面授下午班之科目人數未達 30 人者，將逕予編入視訊面授夜間班(週一至週五晚上 19:00-19:50、20:00-20:50 每次面授二節課)；如選讀科目因無法開設實體面授而須編為視訊面授班時，學生得於開播日 2 週前逕洽所屬中心辦理改選。

四、平時成績分為三部分：

自109學年度上學期起，學生平時成績(30%)分別為：

- (一) 第一次平時成績(10%)。
- (二) 第二次平時成績(10%)。
- (三) 第三次平時成績(10%)。

第一、二次平時成績為作業成績，第三次平時成績由面授教師依據學生之學習參與（含面授到課率）評定之。

五、109上起入學本校全修生，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額度如下：

(108下(含)以前舊生維持原規定)

修讀 學制別	大學部				附設專科部	
	高中 (職) 畢業	他校 專科畢業	本校 專科部畢業	他校大學 (含)以 上畢業	高中 (職) 畢業	他校專科 (含)以 上畢業
入學 學歷						
減免額 度上限	128 學分	72 學分	至多 48 學分 (以 128-專科 部已減免學分 核實計算)	0 學分 (再行修 讀同級學 位)	80 學分	0 學分 (再行修 讀同級學 位)

- (一) 減免額度係含修得、採認、減修之學分數(本校專科部畢業再修讀大學部者除外)，已達最高學分上限者，即不具減免資格。
- (二) 同時修讀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者，其額度以入學時之畢業學歷修讀大學部可減免額度為上限；惟其減免額度為 128 學分者，大學部及專科部二者累計達 80 學分後，不可再辦理專科部學分減免。

六、學分抵免：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本校之學生

- (一) 大學部全修生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核予減修56學分。
- (二) 附設專科部全修生具有二專（或相當於二專）或五專以上畢業學歷者，核予減修29學分。
- (三) 有關學分抵免相關公告請至：

<https://studadm.nou.edu.tw/FileManage/download?categoryId=14>查詢。

貳、重要提醒

一、居留生入學資格：

- (一) 持「中華民國居留證」入學之新、舊生，其居留證有效日期，必須超過（大於）本校當學期居留證效期基準日，始符合報名及註冊選課規定，並須至所屬中心辦理繳驗證件及選課(居留證有效日期大於本校當學期居留證效期基準日之舊生，可自行選課，否則務必取得換發後新居留證並經驗證，符合當學期全程之在學條件者，始可註冊選課)。
- (二) 本校當學期居留證效期基準日：
 - 1、暑 期：8月31日。(僅限舊生)
 - 2、上學期：隔年1月31日。
 - 3、下學期：6月30日。
- (三) 不得以就讀國立空中大學為由，申請變更居留或延期居留（本校依法不可開立任何證明文件，交由學生持換居留證）。
- (四) 申請居留事由消失或已逾時效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時（在臺居留許可證件到期或無效），請自行申請退學；如有居留證效期相關問題，請逕洽原申請居留許可之服務處所（邀請單位、依親對象或其他）詢問後向移民署辦理。

二、公告內政部換證訊息：

- (一) 配合內政部修正外來人口新式統一證號格式規定，自110年1月2日起全面換發新式統號。凡持「中華民國居留證」入學選課學生，請於該證有效日期到期前，自行至居住地所屬移民署服務站，辦理換發新式統號。
- (二) 凡經完成換發新式統號者，請務須至所屬中心重新繳驗證件。